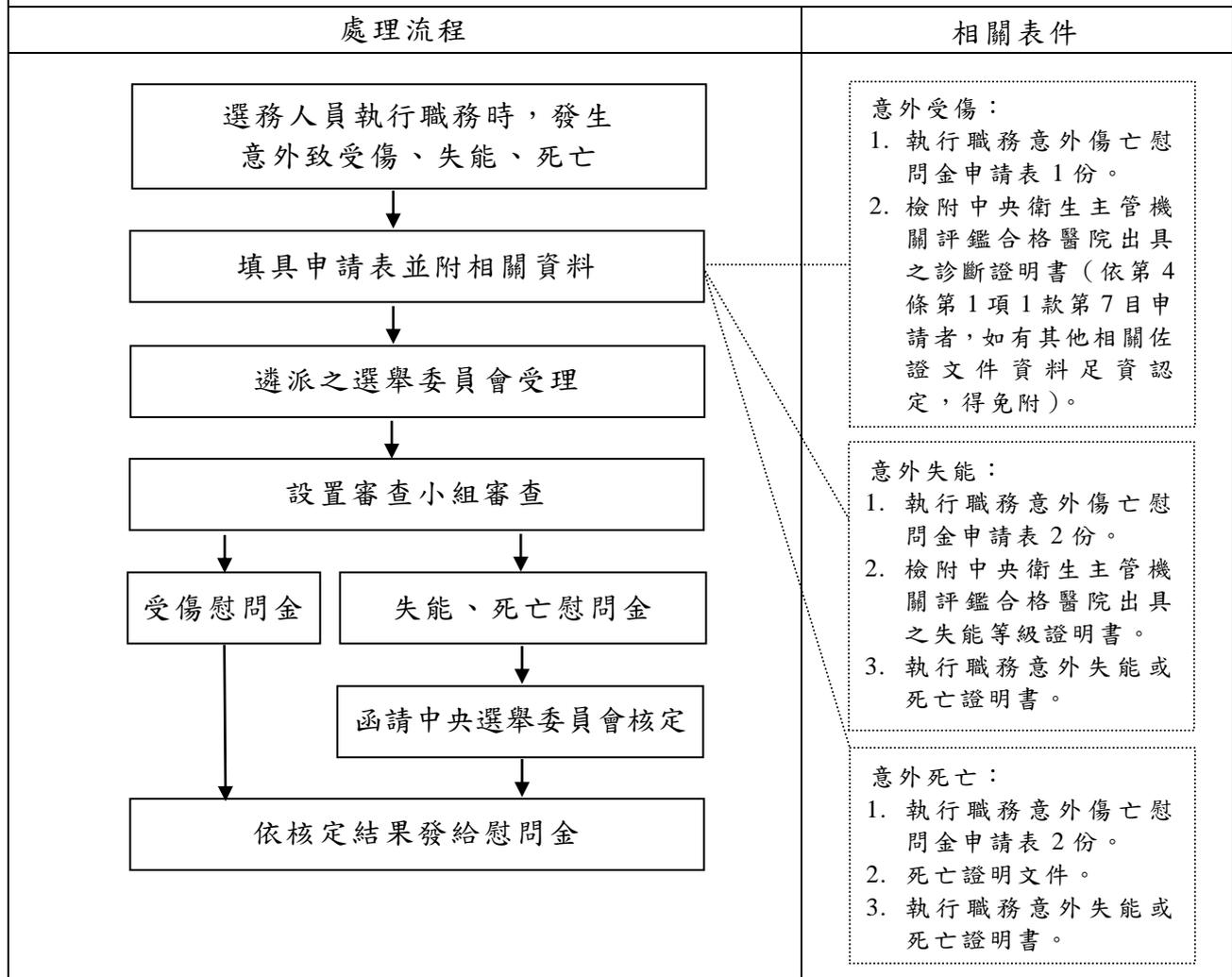


#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作業流程

## 一、作業流程圖



## 二、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 核定權責及發給：受傷慰問金，由遴派之選舉委員會核定；失能、死亡慰問金，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並通知遴派之選舉委員會核實發給。慰問金之發給，依其選舉種類，分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編列預算支應。遇選舉合併辦理時，慰問金由相關預算編列機關協調撥付之。
- (二) 申請時效：自得申請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三) 申請程序：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三、使用表格

- (一)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
- (二)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